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预案》,拟回购股份金额不超过3亿元,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。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了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》,2018年11月2日、2018年12月4日、2019 年1月3日、2019年2月1日、2019年3月2日披露了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》,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%暨回购进展公告》。2019年3月20日,公司召开第七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 议案》,回购股份金额调整为不低于1.5亿元、不超过3亿元,回购期限为股东大 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公 司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2019年3月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0,000股,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为0.04%,成交的最高价为8.92元/股,成交的最低价为8.82元/股, 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2,127,038.00元(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)。截至2019 年3月月底,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,571,60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12%, 成交的最高价为8.92元/股,成交的最低价为7.19元/股,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 50,011,167.23元(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